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薪酬管理，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条 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绩效优先，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
- （二）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公平，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
- （三）责、权、利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年薪制，由“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具体办法由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年薪=基础年薪+绩效年薪。

第八条 薪酬按照以下方式发放：

基础年薪：按照年薪的 50%-80%分月发放；

绩效年薪：按季度对经营指标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经营指标的完成比例及评价结果按季发放。

第四章 奖惩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的，则不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

（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员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处分的；

（四）因个人原因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不应发放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未实现当年确定的经营指标时，按比例扣减绩效薪酬。

第十一条 经营指标超额完成时，可提取超额奖励金，用于激励高管团队。

第十二条 每年提取特殊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公司有特殊贡献人员，提取方法及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